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10 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3 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6、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 （1）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7 月 12 日、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4 室 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38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联 系 人：姜 锋

3、登记时间：2013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周六、日除外；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前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